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東振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姬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另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